婦聯會財產正大光明

婦聯會及社福基金會聽證會報告(文字版)

中 華 民 國 婦 女 聯 合 會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

婦 聯 會 財 產 的 真 相

目　　次

前言、婦聯會與美齡樓.....1

壹、　勞軍/軍宅捐款真相.....3

一、　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3

二、　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10

三、　工（漁）業捐款真相.....10

四、　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12

貳、　婦聯會財產來源.....15

一、　固有財源及財產 15

二、　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15

三、　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17

四、　影劇附勸附帶說明.....14

參、　婦聯會、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21

一、　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21

二、　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21

總結.....27

一、　勞軍捐款絕非不樂之捐.....27

二、　美齡樓不應被黨產會沒收.....27

附件.....28

附 表 目 錄

表一之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44、45 年流程）
表一之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47 年起至 78 年流程，其中 76、77 年未撥付婦聯會)
表二、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省工業會工業外匯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自 47 年婦聯會受捐起至 78 年止流程)
表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及附件重點
表四：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固有財產
表五：71-72 年分支會及各地工作隊上繳會費登記表(部分檔案)
表六：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自辦業務結餘
表七：74 次分撥會議紀錄與婦聯會紀錄對照表
表八：影劇附勸辦理流程婦聯會軍宅計畫自 46 年起受捐至 49 年 6 月止
表九：婦聯會受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表
表十、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評鑑紀錄
表十一、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及收入佔比
表十二、98-107 年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類別金額及百分比

附 圖 目 錄

圖一：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8-9 頁
圖二：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15 頁
圖三：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20 頁
圖四：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
圖五：〈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美齡樓工程合約書
圖六：〈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青島東路辦公大樓建築師委任契約書
圖七:〈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美齡樓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前言、婦聯會與美齡樓

婦聯會人事、財務、業務不受國民黨控制，黨產會不當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本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現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中。婦聯會財產來自固有財源及財產、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並無不當或不法，黨產會認定婦聯會財產為不當取得下令沒收，本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現亦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中。

黨產會以不知何法律依據與不知何公正客觀標準，自行計算婦聯會「現存利益」現金部分高達 465 億，遠高於本會銀行存款總額，明顯係預留株連其他單位之伏筆。本會雖已提出各種證據說明及申請更正，該會以「與本會調查不符」或「委員會議認無必要」等理由，不予採納或處理。黨產會以行政權代行司法權，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護之財產權。

本次黨產會妄以尚未確定之處分為基礎，急於舉行聽證程序追索美齡樓，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5 項規定，實屬違法濫權，本會嚴正抗議。抗議內容及理由見本會已正式提交之陳述意見書。

退步言，黨產會對美齡樓的調查報告計 21 頁，扣除緣起，結論及附件，實質調查內容 12 頁，其中國民黨如何取得 9 頁，婦聯會及社福基金會部分僅 3 頁。本次聽證黨產會未請國民黨到場說明，剝奪國民黨答辯權，意圖使本會背負由黨產會片面認定的負面原罪。

再退萬步言，由黨產會調查報告可知，事實上婦聯會係捐款社福基金會向國民黨價購土地，並非由國民黨撥用，購買價格經鑑價與市價相當；且興建資金，設計、營造、監造皆與國民黨無關，並無任何「不當」可言。

本會重申，婦聯會財產並非不當取得，捐贈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興辦各種社會福利工作，並共同置辦永久會址，過程合法程序完整，絕無不當或不法。婦聯社福基金會接受捐贈，依捐助章程進行各項社會福利、公益及教育事項，符合設立宗旨。

婦聯社福基金會美齡樓用地，係向國民黨以公平合理市價購得；興建費用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應屬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不應由黨產會認定為不當取得或沒收。

壹、 勞軍/軍宅捐款真相

婦聯會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黨產會自始即不應認定本會財產為不當取得，現今法院對附隨組織案與沒收財產案仍未判定，黨產會急於舉行聽證，意圖沒收美齡樓，本會嚴正抗議。但為求釋明真相，並為歷史留下紀錄，本會以下先澄清勞軍／軍宅捐款之真相，回答本次聽證會設定的核心及前提問題，就是婦聯會的財產並非不當取得。

一、 勞軍捐款性質並非稅捐

黨產會多次運用公權力及特定媒體扭曲事實，將民國 40 年代開始的愛國敬軍運動，描述成政府強制徵收的稅捐，並運用黨國體制移轉給婦聯會。這套說詞，是建立在錯誤認知上的蓄意誤導。詳細說明如下：

（一）黨產會對勞軍捐款定性錯誤

我國為租稅法律主義，黨產會前曾表述「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均需依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律詳予規定」（見圖一），可知租稅判斷標準應包括：

1. 法律依據：是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頒佈
2. 徵收單位：是否由國稅局、地稅處徵收
3. 欠繳執行：是否由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民國 40 年代由進出口公會，全國及省工業會辦理之勞軍捐款／獻係由各該團體自行決議、自行委託銀行代收，自行核定退費、自行決議更改金額及停辦，與上述標準不符，並非國家租稅。黨產會強行認定勞軍捐款／獻為租稅，進一步認定婦聯會相關財產為不當取得予以沒收，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制之違憲行為。」

圖一之一：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8 頁

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可資參採。綜上所述，財產取得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係以：(1) 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2) 利用黨國一體的優勢地位；(3) 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

三、 被處分人取得之勞軍捐等財產，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極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明示無法律明文，人民即無納稅之義務，此即所謂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等均須依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詳予規定。又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示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非有必要且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剝奪。如國家向人民強制收取金錢，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無論強制收取金錢之名目是否為「稅捐」，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且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

008

圖一之二：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9 頁

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違憲行為。

（二）再按 31 年 5 月 2 日由國民政府訂定，經 4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42）台規字第 2873 號令修正，至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0960080714 號令發布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第 1 條規定：「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逕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分為捐募之比例。」、第 9 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款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本會調查卷 5 第 1 頁）；次按臺灣省於 39 年 10 月 11 日以臺灣省政府（39）府秘丙綸字第 5269 號令公布「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亦同（本會調查卷 5 第 2-3 頁）。

（三）中國國民黨使被處分人取得勞軍捐等財產之始末：

1. 查被處分人於 45 年起號召興建軍眷住宅，起初預計興建 4,000 戶，每戶以 1 萬元造價計，預計募款 4,000 萬元，除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募集外，並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名義，向民眾

009

（二）黨產會對捐款事實認定錯誤

黨產會於上揭處分書中，有許多錯誤認定，其中影響最大的是進出口公會角色、銀行委託代收作業及分撥會議性質，簡述如下：

1. 進出口公會在勞軍捐款上具有自發性及自主性，該公會為：
   （1）捐款人（公司）組成之公會，捐款係由其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2）勞軍捐款之辦理單位，經辦時收取業務費用並留用利息；
   （3）實際勞軍單位，經分撥使用勞軍捐款 60.5 億元（佔總額 34.7%）。

2. 勞軍捐款之收繳，係由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代收；捐款人因故需退款時，亦由各該公會核退後由銀行退款；各該公會事後以書面通知軍友社，副/轉知婦聯會，完全未經政府機關介入。且銀行為各該團體自行選擇，如進出口公會係由各地公會委託當地商業銀行代收，工業總會及省工業會係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黨產會指稱「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認知明顯錯誤。（見圖二）

圖二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15 頁

見勞軍捐得以順利徵收長達 30 餘年，中國國民黨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且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中政黨之本質。

C. 中央協調小組復於 52 年間推翻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調降附徵比例提案（本會調查卷 9-2 第 189、191-192 頁），於 56 年間應被處分人及軍友社所請推翻該公會「發動全省業者...捐款總額以 3000 萬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之決議並「請（臺灣）省黨部、（臺灣）省社會處協助辦理。」（本會調查卷 9-2 第 168-169 頁），復於 63 年間否決進出口公會擴大免捐勞軍捐範圍之提議（本會調查卷 9-2 第 128-129 頁），顯見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所作決策，乃中國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與被處分人、軍友社等於解嚴前享有壟斷性地位之團體及公會代表作成之決定。此決定顯然排除其他一般公會成員之意志，亦可推翻各工商業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僅係為中國國民黨收取勞軍捐之行為背書而已，毫無自由意志可言。

(2) 勞軍捐係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卻無法源依據，顯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推行之制度：

A. 查勞軍捐係「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依被處分人及軍友社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

015

3. 分撥會議係事後協調性質，依前一年度已經捐獻之金額，按需求分配使用，參加者分包括：

（1）捐款組織：進出口公會

（2）勞軍組織：進出口公會、軍友社、婦聯會

（3）軍方代表：總政戰部、警備總部

（4）中央社工會

其中警備總部為軍方勞軍業務主辦單位，據了解係因勞軍團體進入三軍營區，且涉及人員及金錢，需有具保防、監察功能之總部層級單位協調辦理。當時五個總部（陸、海、空、聯勤、警備）中以警備總部最為適合。中央社工會（第五組）則為負責反共抗俄相關工作之業管單位。

由 74 次分撥會議紀錄可知，分撥會議係協調各該團體將前一年度已繳交捐款之分配使用，對續徵、減徵捐款並不具黨產會所謂「支配性地位」。（見圖三）

圖三: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第 20 頁

國人之理解進入國庫，而係直接分配予被處分人等單位使用，收支均無從查考，違反前述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意旨，而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且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

(2) 再者，為降低民間反對意見，有利於被處分人等收取勞軍捐，中國國民黨又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使進口業者得將附徵勞軍捐之全額列報費用免徵所得稅，而不受既有法令所定比例之限制，此有被處分人暨軍友社 49 年 9 月 21 日（49）婦聯計字第 2134 號暨（49）軍友聯字第 25062 號代電（本會調查卷 2-2 第 542 頁）及臺灣省漁會 47 年 4 月 28 日(47)省漁○子字第 0439 號函「復准該會、社 4 月 12 日致財政部、審計部、財政廳彩字第 0720 號函覆本等開：『事關勞軍敬軍，擬請准予各該捐獻人憑附勸收據作為正式支出免除此項結匯附勸捐款之所得稅，其捐獻如有超出所得規定比例時，仍請准予列報，以利業務之展開』等由。」（本會聽證卷 3 第 503 頁）可資佐證。

3. 綜上可知，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於勞軍捐之策動、續徵、減徵及分配具支配性地位，顯然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而係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使相關政府單位及指定外匯銀行為勞軍捐制度服務長達 30 餘年。且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

020

二、 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真相

根據政府檔案紀錄，我們可明確還原勞軍捐款的歷史真相。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始於 44 年台海險危，商界響應全國各界號召海內外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於會員大會時一致通過響應。45 年起繼續捐獻，經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暨所屬各地公會會員大會通過發動。

各地公會決議後，由各地公會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於辦理進口結匯時代收，有紀錄之總額約 174 億元，辦理過程及使用見表一之一、一之二。

表一之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44、45 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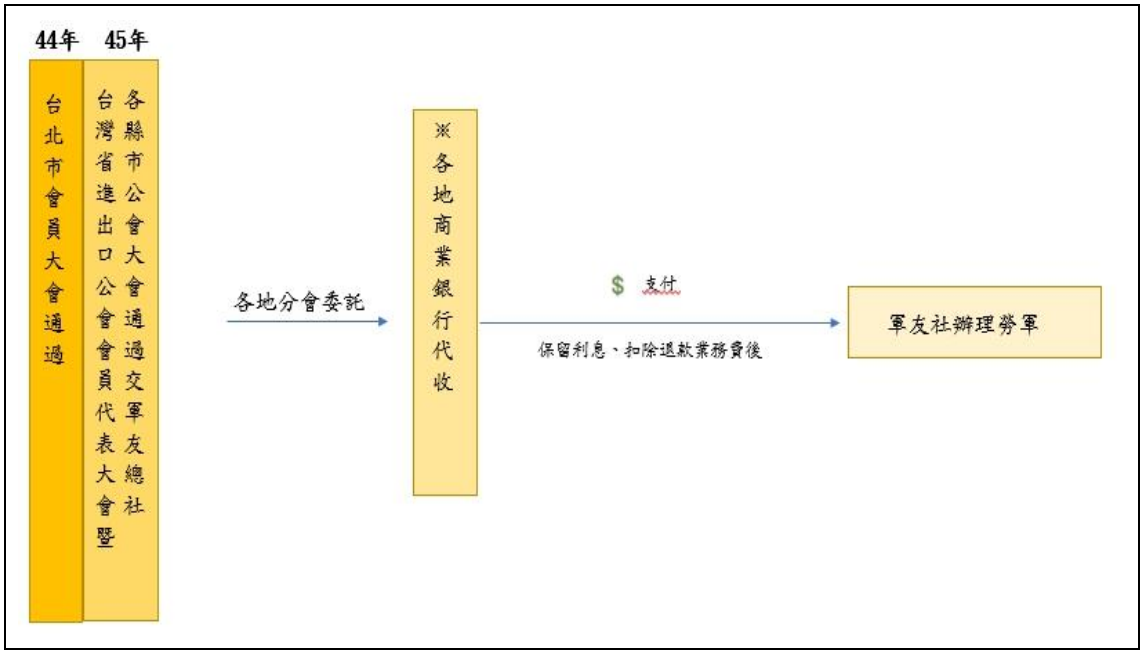

表一之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47 年起至 78 年流程，其中 76、77 年未撥付婦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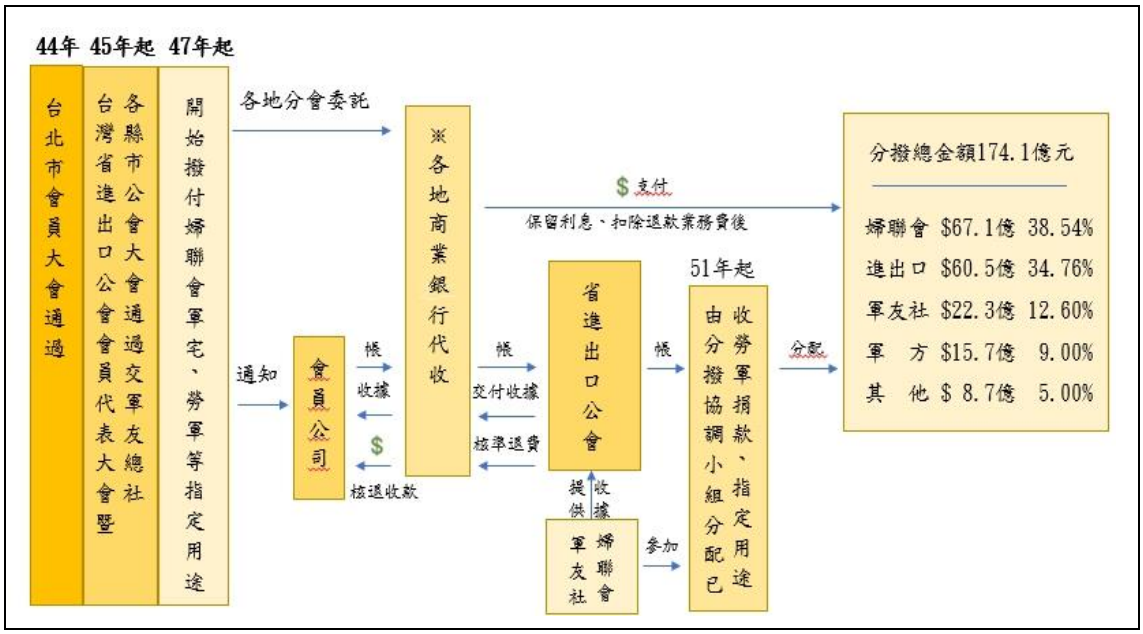

附註：民國 73 年依共同權責成立存款專戶，由進出口公會、婦聯會、軍友社共同核章

三、 工（漁）業外匯捐款真相

（一）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捐款（獻）：

根據文獻紀錄，工業界捐款始於 45 年響應蔣夫人興建軍眷住宅號召，工業界發起籌集捐獻，經由理事會決議後，籲請所屬會員捐獻。

民國 47 年蔣夫人呼籲增建軍宅 3500 戶，全國工業團體發起響應，由各公會籲請所屬會員踴躍贊助。45 及 46 年度捐款由各會員團體代收，47 年起起由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聯函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辦理流程見表二）

表二、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省工業會工業外匯捐款辦理流程及使用
(自 47 年婦聯會受捐起至 78 年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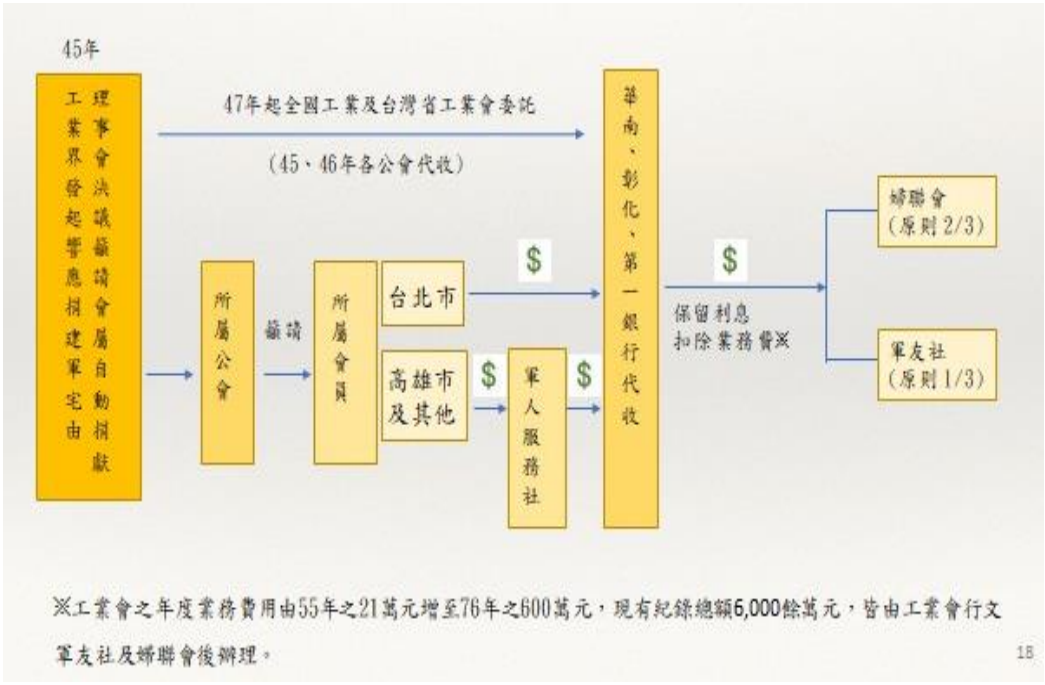

（二）台灣省漁會軍宅捐款（獻）：

民國 47 年台灣省漁會響應蔣夫人增建 3500 戶軍眷住宅號召，通過捐獻決議，呈報農林廳漁管處核備。台灣省漁會委託台灣銀行代收，其餘流程及金額不詳。

工（漁）業捐款至婦聯會軍宅計畫之總額為 81.5 億元。

四、　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運動

進出口公會及工業會捐款為民間自發之愛國敬軍捐款，與政府無關、更絕非政府稅捐。

此案於 47 年立法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口頭質詢時，要求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說明：勞軍捐款徵收根據及手續、以何單位委託何家銀行代收及代收方式、是否由何機關核准、金額分年列記、傳聞增加經過等。

47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行文回覆立法院，說明本案並非政府主辦「無案可查」，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其回函實已澄清黨產會不當認定勞軍捐款為「稅捐」的所有誤解(詳見附件一)。 外匯審議會公文如下(圖四)，該二民間組織回覆要點見表三。

圖四：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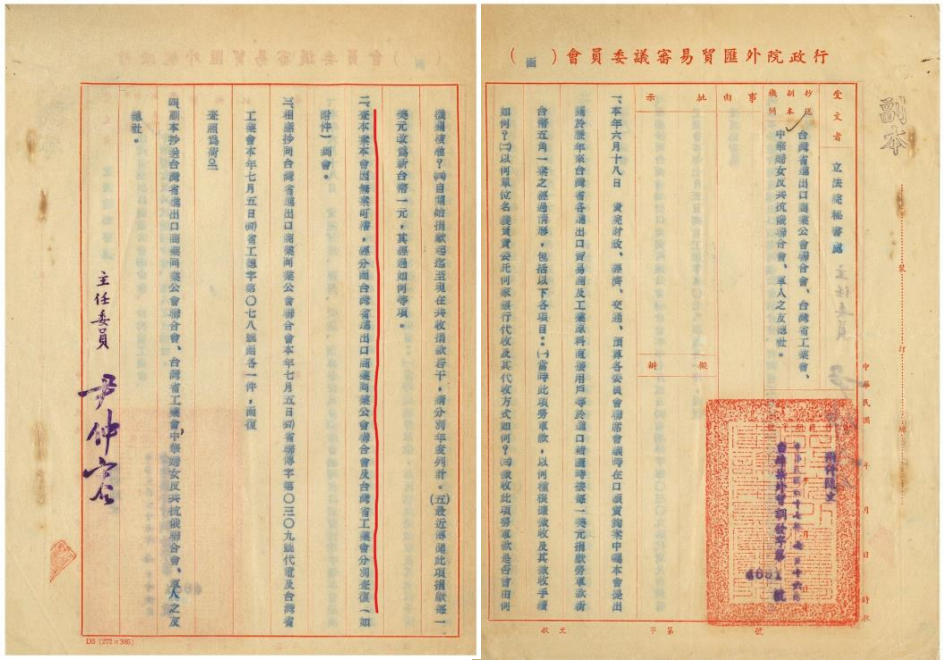

表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及附件重點

日期	文號	發文者	內容重點
470717	台肆柒外貿調4691號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尹仲容主任委員**	該會「無案可查」 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
470705	（47）省聯傳字第0309號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何傳理事長**	1、44年台海緊張，全國各界號召海內外同胞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台北市會員大會通過勞軍捐獻開始辦理。45年起續辦，歷年捐獻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由會員公會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代收
470705	（47）省工總字第078號	台灣省工業會 **林挺生理事長**	1、勞軍捐獻係45年工業界響應蔣夫人興建軍宅，自動發起籌集，由理事會決議發函籲請會屬自動贊助。 2、45、46年由各分會代收，47年由全國工總及省工業會聯函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

五、勞軍捐款之減捐、停辦及核退皆由民間自辦，不經過政府單位

勞軍捐款自 44 年台海形勢緊張，經各該捐款單位通過辦理開始，至 78 年 7 月停辦截止，自始至終不需經政府同意。

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款期間，若有會員因故需退費，均由該團體自行核准後通知銀行退費，事後行文軍友社，副/轉知婦聯會，不需經過政府單位核可。(見附件二、三)

綜上，勞軍捐款除影劇附勸外，完全由民間發起、辦理、使用、核退、直至停辦，不經政府單位，並非政府稅捐。影劇附勸係婦聯會向省議會請願，經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通過，金額用於興建影劇新村。(詳見本文貳之三)

貳、 婦聯會財產來源

婦聯會為民國 39 年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成立之婦女愛國公益組織，其財產來自：

一、 固有財源及財產（含大陸時期及海外慈善公益捐贈）

二、 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三、 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一、 固有財源及財產

蔣夫人大陸時期及海外友人捐助之慈惠公益捐款，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已肯認與被處分人 39 年成立後所取得之財產無關。[1]然處分書中仍有固有財產未排除之計算錯誤，本會已依黨產條例，於同年 8 月 2 日行文黨產會申請更正。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中業務結餘計算錯誤，由婦聯會提出證據申請更正部分見表四。

表四：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固有財產

	結餘	現值估算（107）	現值估算（109）
廣東銀行存款	354,240	356,989	369,460
分會不動產	延平南路及至誠路自行籌措購置		

二、 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

婦聯會成立後，即努力發展組織，推動各項工作。除分會外，總會亦有大量自辦業務，自籌經費照顧軍民及老幼病殘同胞，簡述如下。

[1]詳見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報及書面報告

（一）會費收取及解繳

婦聯會成立時，國事險危，為能迅速發展組織推動慈惠工作，會費採就地繳費就地使用方式，由各分支會自行收取，用於推動各項工作，如有結餘，始上繳總會。(見附件四、五、六)

本會 170 箱歷史資料遭銷毀，會費總額無從計算。依偶然發現殘存之 71-72 年（部分）紀錄可知，當時分支會、及各地工作隊均上繳會費。(見表五)

表五：71-72 年分支會及各地工作隊上繳會費登記表(部分檔案)

會員會費 （部分檔案）

單位	金額
實踐新村工作隊	480.00
精忠五村工作隊	468.00
自治新村工作隊	200.00
貿協新村工作隊	1,460.00
陸光三村工作隊	780.00
貿商九村	420.00
宜蘭縣分會	5,600.00
內政部分會	320.00
新竹縣分會	2,942.00
台東縣分會	3,970.00
高雄市分會	11,170.00
花蓮縣分會	3,550.00
台中縣分會	2,000.00
空軍分會	37,756.00
陸軍官校分會	1,300.00
憲兵分會	690.00
陸軍第十分會	100.00
銘傳商專分會	120.00

會員會費 （部分檔案）

單位	金額
大鵬二村工作隊	540.00
果協新村工作隊	1,040.00
貿易五村工作隊	510.00
貿商九村工作隊	420.00
貿商十村工作隊	200.00
精忠二村工作隊	972.00
精忠四村工作隊	1,200.00
大鵬五村自治會	92.00
實踐新村	460.00
中央委員會分會	3,818.00
台南縣分會	6,200.00
宜蘭分會	5,200.00
金門防衛部分會	3,000.00
南投縣分會	5,696.00
苗栗縣分會	4,570.00
澎湖分會	1,212.00
聯勤分會	13,115.00
第八軍團分會	4,608.00
陸戰隊分會	4,378.00

會員會費 （部分檔案）

單位	金額
貿易十村工作隊	356.00
民族新村工作隊	204.00
金門新村工作隊	410.00
台貿一村工作隊	566.00
影劇二村工作隊	810.00
大鵬七村工作隊	1,100.00
影劇四村工作隊	190.00
干城二村作隊	166.00
貿商六村工作隊	180.00
影劇六村工作隊	150.00
社團新村工作隊	1,160.00
信義新村工作隊	215.00
果貿一村工作隊	210.00
銀聯二村工作隊	1,820.00
海光新村工作隊	500.00
影劇一村工作隊	270.00
貿易七村工作隊	316.00
商協新村工作隊	640.00
大鵬二村工作隊	520.00

（二）自辦業務結餘

婦聯會除興辦托兒所、育幼院、眷村生產事業、復健醫院外，並由總會自行辦理遺族學校、惠幼托兒所、光揚國劇專案等業務。雖本會資料 170 箱遭銷毀，然殘存部分資料可證，本會自辦業務確實有結餘。

婦聯會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與勞軍捐款無關，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中未予排除之計算錯誤，本會已依黨產條例，於同年 8 月 2 日行文黨產會申請更正。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會處分書中業務結餘計算錯誤，由婦聯會提出證據申請更正部分見表六。

表六：婦聯會已申請更正之自辦業務結餘

（元）	結餘	現值估算（107）	現值估算（107）
遺族學校			
台幣	50,494,562	52,127,399	52,343,735
美元	141,396	152,011	159,067
惠幼托兒所	33,291,820	40,000,329	40,796,336
光揚國劇專案	6,978,006	7,065,146	7,126,700

三、 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婦聯會接受各界捐款，辦理各項勞軍及軍宅興建業務。其中勞軍及軍宅相關計畫，獲捐總額為：158.7 億元，實際到會為 153.3 億元，包括：

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 67.1 億元
（實際到會 61.7 億元）
工（漁）業外匯捐款： 81.5 億元
機關團體及個人捐款： 9.7 億元
影劇附勸： 0.4 億元

（一）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中，婦聯會獲撥 67.1 億元，佔總額之 38.5%，然實際到會金額為 61.7 億元，見表七。

表七：74 次分撥會議紀錄與婦聯會紀錄對照表

（億元）	分撥金額	實際到會金額
興建軍宅	50.3	47.3
勞軍及其他用途	17.0	14.4
總額	67.1	61.7

（二）工（漁）業捐款

1. 工業總會、省工業會係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次年交付婦聯會。工總除留用年度利息外，並自捐款總額中收取業務費，歷年業務費總額為 6,000 餘萬元。

2. 台灣省漁會係委託台灣銀行代收捐款。

以上工（漁）外匯捐款總額：81.5 億元

（三）機構團體個人及團體捐款

民國 40 年代國事危殆、軍民同舟一命，愛國敬軍捐款踴躍，捐款者包括：僑外人士、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工商團體、分會募捐等。(見附件六、七、八、九)

個人及團體捐款：9.7 億元(不含 0.4 億元影劇附勸，詳見說明如下)

（四）影劇附勸附帶說明

黨產會批判的影劇附勸，雖為政府辦理，實經正當民主程序，特說明如下：

婦聯會興建第一、二批眷舍 5,000 戶完成後，移交國防部不敷分配，蔣夫人遂於 47 年號召增建 3,000 至 5,000 戶軍眷住宅，

因勸募不及支應，婦聯會向省議會提出請願，希能延續實施中之「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將金額撥付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之用。(見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各該年度請願案由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受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請願案，經大會通過繼續實施影劇附勸決議，正式行文省政府，省政府交各縣市稅捐稽徵代辦。(詳見表八)。

根據紀錄，46 年 7 月至 49 年 6 月底，影劇附勸金額約 4,188 萬元，用於興建影劇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

表八：影劇附勸辦理流程婦聯會軍宅計畫自 46 年 7 月起受捐至 49 年 6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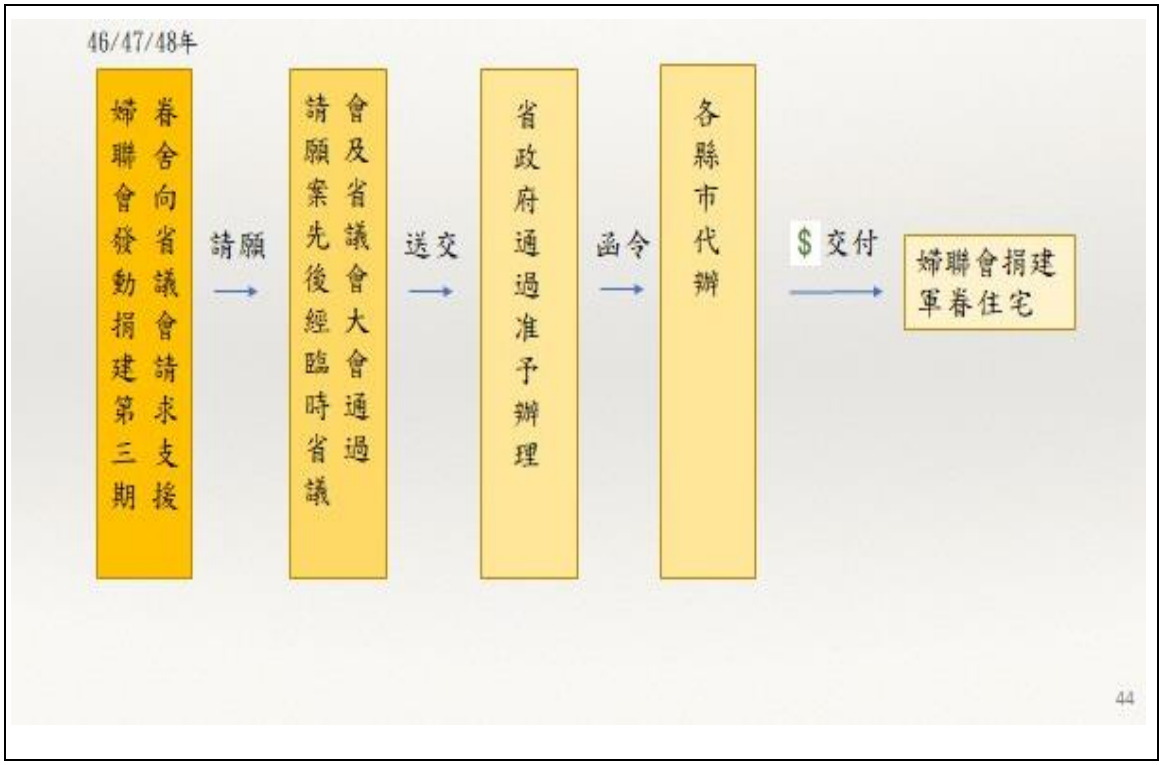

婦聯會依照捐贈者之指定用途辦理相關工作，其中最為人所熟悉的包括：

- 興建十八期軍宅計 284 村、53,026 戶
- 眷村幼稚園、托兒所
- 救護班、急救班、眷村環境衛生工程、手工藝訓練、眷村生產事業、軍眷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軍眷子女獎學金
- 兒童牛奶站
- 電影工作隊(至各鄉村設區播於電影)
- 縫製征衣、布草鞋編織
- 前線、地區（艱苦地區、偏遠地區)、三節勞軍
- 烈士遺族、殘疾及貧苦無依軍眷慰問
- 興辦育幼院、學校、醫院
- 裝配義肢及復健
- 軍眷子女獎學金
- 駐院軍中牧師
- 急難救助、災區慰問

綜上，婦聯會接受捐贈總額為 153.4 億元，業務使用為 112.9 億元，結餘 40.5 億元。(見表九)。

表九：婦聯會受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表

（元）	收入	支出	餘絀
進出口公會軍宅捐款	4,729,211,574		
工（漁）業捐款	8,155,010,526		
機關團體個人及僑外捐款	972,925,855		
影劇附勸	41,884,505		
軍宅捐款總額	**13,899,032,461**	**9,836,627,852**	**4,062,404,609**
進出口工會勞軍及其他用途捐款（含國慶經費）	1,446,573,380 (87,575,900)	1,455,720,479 (87,575,900)	-9,147,099 (0)
婦聯會受捐總額	**15,345,605,841**	**11,292,348,331**	**4,053,257,509**

參、 婦聯會、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一、婦聯會與婦聯社福基金會

婦聯社福基金會於民國 86 年成立，為婦聯會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主責單位。該基金會於 94、97、100、103 年皆被評鑑為全國性社會福利單位最佳之「優等」。(見表十)

表十、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評鑑紀錄

評鑑日期	評　鑑　名　稱	評鑑結果
94.09.29	獲內政部 94 年度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97.10.29	獲內政部 97 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100.08.01	獲內政部 100 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103.10.30	獲衛福部 103 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	優等

婦聯會經正當程序捐贈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並經政府核備在案。見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如附件(十四、十五)。

婦聯會捐贈婦聯社福基金會，籌辦永久會址美齡樓，並訂定相關契約，程序完全合法合規。

婦聯社福基金會接受捐贈，依章程捐贈辦理社會福利與文教等公益事項，黨產會 109 年 9 月 25 日調查報告顯有誤解。

(一) 婦聯社福基金會係長期永久存續之組織，接受捐贈後購置永久會址作為業務使用以孳息辦理章程指定之業務，且依章程

第三條規定「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辦理，洵屬正當。（見表十一）

表十一、附聯社福基金會捐助及收入佔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基金會			
98~107年捐助佔收入百分比			
年度	收入金額	捐助金額	百分比
98	31,440,464	20,586,200	65.48%
99	14,717,058	14,451,209	98.19%
100	16,237,064	13,014,880	80.16%
101	17,710,549	12,023,160	67.89%
102	22,310,513	11,696,550	52.43%
103	18,498,181	10,932,180	59.10%
104	18,641,419	11,550,750	61.96%
105	15,945,699	11,903,800	74.65%
106	14,224,494	10,828,320	76.12%
107	14,484,284	12,976,200	89.59%
合計	184,209,725	129,963,249	70.55%

（二） 婦聯社福基金會章程第三條宗旨陳明本會基金會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辦理指定業務，依紀錄 99 至 107 年共計 289 項特定專案，(見表十二)。黨產會指摘「鮮少自行執行業務」，或「並無使用大型會所之必要」等，純屬不當臆測，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表十二、98-107 年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類別金額及百分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98年-107年捐助類別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清寒獎助學金	57,460,000	44.21%
社會公益活動	7,173,000	5.52%
災害救助	6,227,869	4.79%
婦女福利	3,740,000	2.88%
老人福利	900,000	0.69%
身心障礙者福利	5,465,000	4.21%
兒少權益及福利	48,997,380	37.70%
總計	129,963,249	100.00%

表十一、98-107年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類別金額及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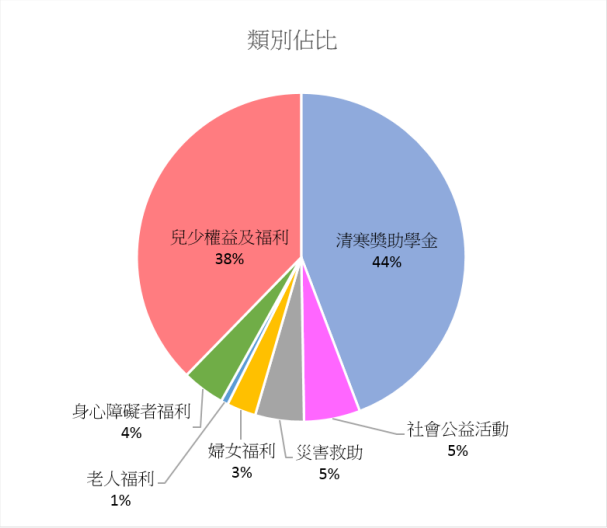

5

二、婦聯社福基金會與美齡樓

美齡樓係由婦聯社福基金會以公平市價向國民黨購買土地，交易付款清楚，並非不當取得。美齡樓係由婦聯社福基金會委託大元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互助營造公司興建、國海建築經理公司監造，資金與興建皆與國民黨無關。婦聯會與社福基金會，長期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理念一致。美齡樓為兩會永久共同辦公處所，雙方訂有使用契約。

（一） 土地取得

婦聯會以公平市價向國民黨購買原婦女之家之土地，依法登記並繳交相關稅費，符合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

婦聯會最初希以該土地民國 86 年之公告價格約新台幣 3 億元價購。後國民黨由中華徵信所鑑價為 6 億 4,120 萬元，婦聯會由國海建築經理公司鑑價為 6 億 0,112 萬元，雙方最終協

議以新台幣 6 億元成交，由婦聯會主任委員批可後，由婦聯社福基金會辦理簽約及支付（見附件十六、十七）

（二） 設計、興建、監造

婦聯設福基金會取得土地後，自行委託設計、營造、監造公司，各該公司均與國民黨無關(合約見五、六、七)。支付費用金額如下：

－互助營造（股）公司工程款	399,405,364 元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8,773,318 元
－國海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	12,581,269 元
－其他規費等	2,780,060 元
－產權登記等規費	759,953 元
總額	434,299,964 元

圖五：〈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美齡樓工程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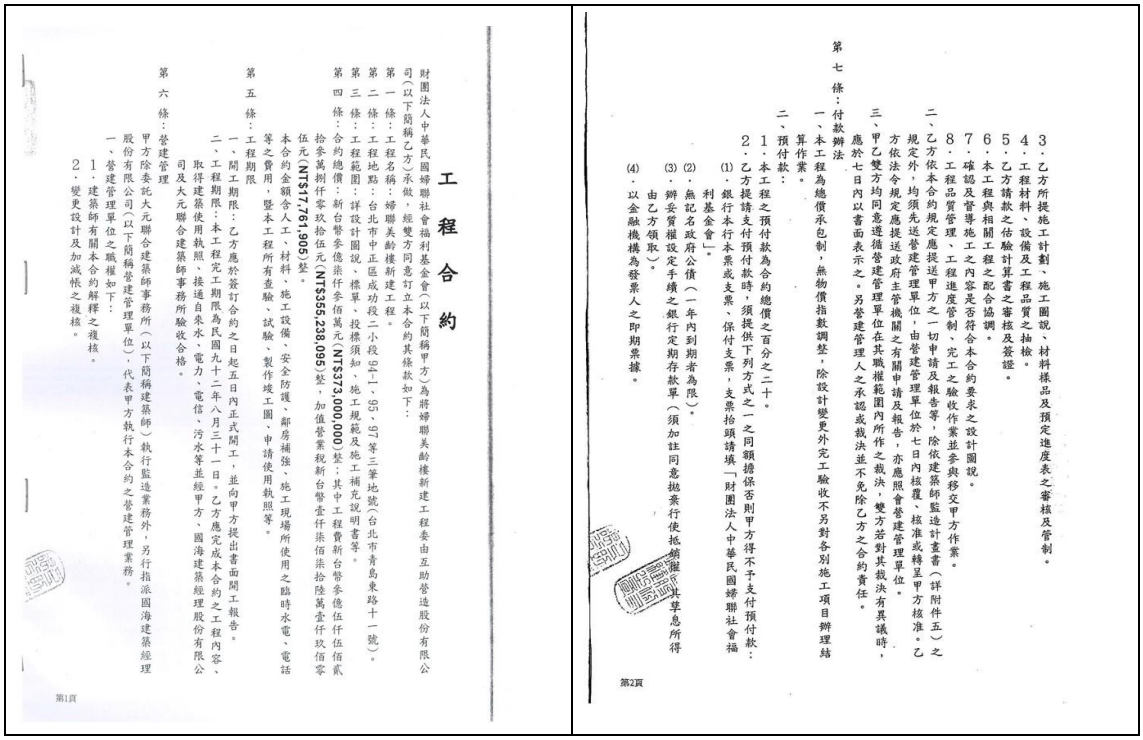

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將婦聯美齡樓新建工程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做，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婦聯美齡樓新建工程。

第二條：工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等三筆地號(台北市青島東路十一號)。

第三條：工程範圍：詳設計圖說、標單、投標須知、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

第四條：合約總價：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萬元(NT$373,000,000)整；其中工程費新台幣參億伍仟伍佰貳拾參萬捌仟零玖拾伍元(NT$355,238,095)整，加值營業稅新台幣壹仟柒拾陸萬壹仟玖佰零伍元(NT$17,761,905)整。

本合約金額含人工、材料、施工設備、安全防護、鄰房補強、施工現場所使用之臨時水電、電話等之費用，暨本工程所有查驗、試驗、製作竣工圖、申請使用執照等。

第五條：工程期限

一、開工期限：乙方應於簽訂合約之日起五日內正式開工，並向甲方提出書面開工報告。

二、工程期限：本工程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乙方應完成本合約之工程內容、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接通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等並經甲方、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驗收合格。

第六條：營建管理

甲方除委託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外，另行指派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建管理單位)，代表甲方執行本合約之營建管理業務。

一、營建管理單位之職權如下：

1．建築師有關本合約解釋之複核。

2．變更設計及加減帳之複核。

第1頁

3．乙方所提施工計劃、施工圖說、材料樣品及預定進度表之審核及管制。

4．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品質之抽檢。

5．乙方請款之估驗計算書之審核及簽證。

6．本工程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

7．確認及督導施工之內容是否符合本合約要求之設計圖說。

8．工程品質管理、工程進度管制、完工之驗收作業並參與移交甲方作業。

二、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提送甲方之一切申請及報告等，除依建築師監造計畫書(詳附件五)之規定外，均須先送營建管理單位，由營建管理單位於七日內核覆、核准或轉呈甲方核准。乙方依法令規定應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亦應照會營建管理單位。

三、甲乙雙方均同意遵循營建管理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裁決，雙方若對其裁決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之。另營建管理人之承認或裁決並不免除乙方之合約責任。

第七條：付款辦法

一、本工程為總價承包制，無物價指數調整，除設計變更外定工驗收不另對各別施工項目辦理結算作業。

二、預付款：

1．本工程之預付款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2．乙方提請支付預付款時，須提供下列方式之一之同額擔保否則甲方得不予支付預付款：

(1)．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請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2)．無記名政府公債(一年內到期者為限)。

(3)．辦妥質權設定手續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須加註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其孳息所得由乙方領取)。

(4)．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

第2頁

圖六：〈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青島東路辦公大樓建築師委任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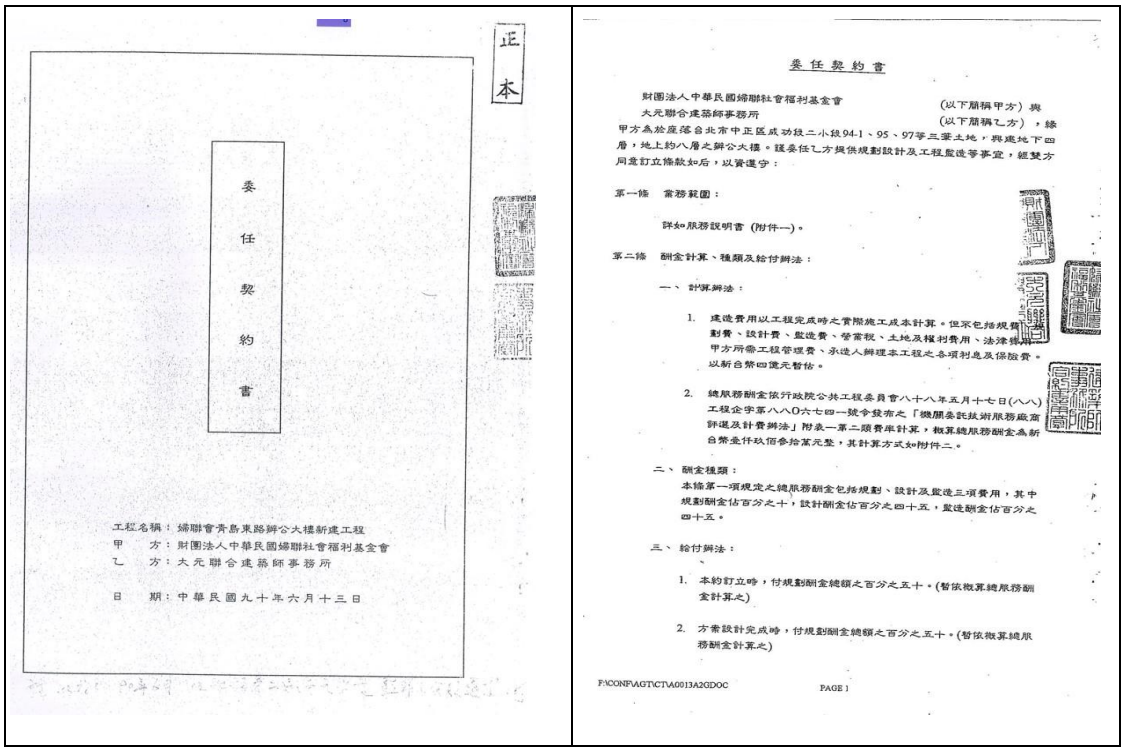

正本

委任契約書

工程名稱：婦聯會青島東路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乙　方：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與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緣

甲方為於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等三筆土地，興建地下四層，地上約八層之辦公大樓。謹委任乙方提供規劃設計及工程監造等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后，以資遵守：

第一條　業務範圍：

詳如服務說明書 (附件一)。

第二條　酬金計算、種類及給付辦法：

一、 計算辦法：

1. 建造費用以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計算。但不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造人辦理本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以新台幣四億元暫估。

2. 總服務酬金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七四一號令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項費率計算，概算總服務酬金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參拾萬元整，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二、 酬金種類：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總服務酬金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費用，其中規劃酬金佔百分之十，設計酬金佔百分之四十五，監造酬金佔百分之四十五。

三、 給付辦法：

1. 本約訂立時，付規劃酬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暫依概算總服務酬金計算之)

2. 方案設計完成時，付規劃酬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暫依概算總服務酬金計算之)

F:\CONP\AGT\CTA0013A2G.DOC　　PAGE 1

圖七:〈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美齡樓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齡樓新建工程

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10樓
電話：八七一二一〇三九
傳真：八七一二〇九七三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二屆第五次董、監事會中交付討論。

營建管理委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乙方向甲方提供營建管理服務事項，雙方議定條款如後：

一、專案名稱：

乙方提供服務之標的為甲方所計劃與建之美齡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

二、本案地點：

本案座落於：台北市青島東路、林森南路口。

三、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事項，至少包含左列事務：

(一)構想、規劃、設計、施工圖、工程數量、發包預算、施工規範及發包文件之審查。

(二)辦理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並協助甲方簽訂工程承攬合約。

(三)重點監督工程品質並督催工程進度。

(四)施工計劃，施工大樣圖及進場建材設備之審查。

(五)價值工程之提案。

(六)工程計價之審查。

(七)每月提出工程進度月報表並附照片；如經甲方事前要求，乙方並應提出錄影帶或其它影音光碟片。

(八)變更設計及追加減帳之審查。

(九)甲方與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間之協調事項及甲方交辦有關本工程事項之執行與督催。

(十)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

(十一)協助處理異常狀況、提供解決方案及一般顧問諮詢服務。

第1頁

總結

一、 勞軍捐款絕非不樂之捐

進出口工會及工(漁)業會捐款為民間自發之愛國敬軍捐款/獻，與政府無關、更絕非政府稅捐。

此捐款 47 年立法院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時由委員口頭質詢，47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正式行文立法院，說明本案並非政府主辦「無案可查」，轉向進出口公會及省工業會函查，回覆內容足證為民間自動自發並自行辦理之愛國敬軍捐款。

勞軍捐款數度遭立法委員質詢，然其中不乏張冠李戴、以訛傳訛之內容。還原當年時空背景，係 44 年前後台海形勢緊張，全國各界自發之愛國敬軍運動，其後捐款單位響應蔣夫人號召，將部分金額交付本會用於捐建軍眷住宅、前線勞軍、照顧軍民同胞等項工作。

依據文獻，勞軍捐款辦理單位自始即全程參與，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並收取經辦費用，支應各該會業務，絕非黨產會所稱之不樂之捐。

二、 美齡樓不應被黨產會沒收

婦聯會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其現有財產來自：固有財源及財產、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以及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

勞軍捐款/獻為民間愛國敬軍、自動自發之運動。婦聯會受捐部分並非黨產會所謂不當取得財產。

婦聯社福基金會為婦聯會捐助成立，辦理社會公益捐贈之組織，與婦聯會創會精神及理念一致。兩會置辦共同永久辦公處所，齊心協力貢獻國家，並無不當。美齡樓為人民財產，受憲法財產權保護，不應被黨產會沒收。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赴立法院函文(同圖四)
附件二：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核退捐款後，副知婦聯會
附件三：台灣省進出口核退捐款後通知軍友社及婦聯會
附件四：宜蘭縣分會、南投縣分會、台南縣分會上繳會費函文
附件五：聯勤分會、陸軍十軍團分會、空軍分會上繳會費函文
附件六：貿協新村工作隊、影劇二村工作隊、銀聯二村工作隊上繳會費函文
附件七：個人與團體捐款徵信-中央日報民國 47.7.5
附件八：海外僑胞捐款由外交部轉致婦聯會
附件九：外商捐款來函
附件十：華僑捐款由財政部函轉婦聯會
附件十一：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7 年 6 月底
附件十二：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8 年 6 月底
附件十三：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9 年 6 月底(通知九縣市)
附件十四：〈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
附件十五：〈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章程(第一頁)
附件十六：婦聯會購買土地向董事長蔣夫人呈文
附件十七：社福基金會向董事長辜嚴倬雲報告設計興建監造費用

附　　件

附件一：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覆立法院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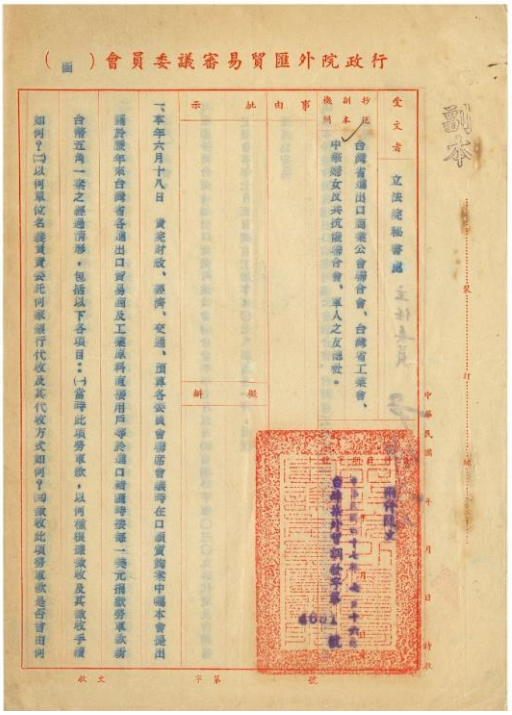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函）

副本

受文者　立法院秘書處

抄送副本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

主旨：

說明：

一、本年六月十八日　貴院財政、經濟、交通、國防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在口頭質詢案中囑本會提出議詢歷年來台灣省各進出口貿易商及工業廠商運送用戶等於進口結匯時按每一美元捐獻勞軍款項合幣五角一案之感想情形，包括以下各項目：(一)當時此項勞軍款，以何種機構徵收及其徵收手續如何？(二)以何單位名義負責委托何家銀行代收及其代收方式如何？(三)徵收此項勞軍款過程實況如何？(四)徵收此項勞軍款過程中曾由何機構接洽？

主任委員　尹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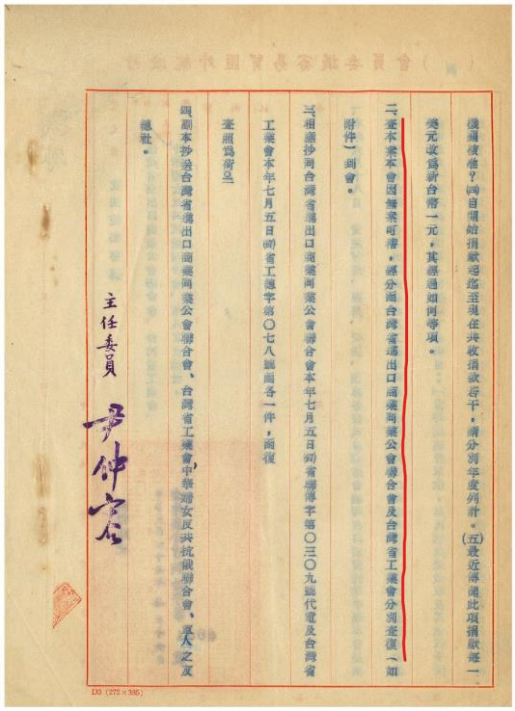

附件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電

事由　為檢復本會歷年辦理勞軍捐獻經過情形電請鑒核由。

受文者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一、為會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台聯外貿調查字第四一七七號通知舉發。

二、查本省進出口貿易商勞軍捐獻，始於四十四年時共諜猖獗犯台灣海峽，我全國各界為鼓勵官士氣民心，乃號召海內外同胞支援金馬前線運動，所時這本會會員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響應前線勞軍工作，響於金馬前線成效，關係台灣安危，該會乃於舉行會員大會時一致通過實應支援前線號召於四十四年第二期進口結匯時，按每一美元捐獻新台幣五角之標準，自動捐獻，這本會所屬各公會相繼響應捐獻勞軍支援前線，此為進出口貿易商於進口結匯時按每一美元捐獻新台幣五角，作為勞軍款之始。

四七、年七月五日

聯合會傳字第〇三〇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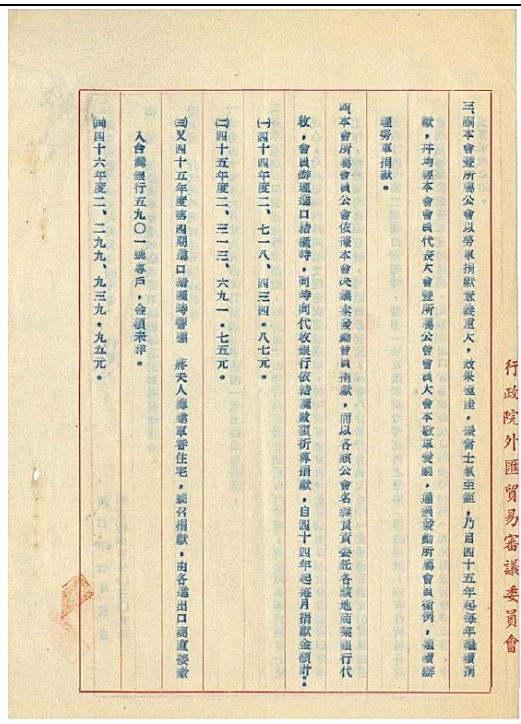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三、歷本會暨所屬公會以勞軍捐獻意義重大，效果宏偉，深當士氣至鉅，乃自四十五年起每年繼續捐獻，并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暨所屬公會會員大會本敬軍愛國，通過發動所屬會員實例，繼續辦理勞軍捐獻。

四、本會所屬會員公會依據本會民國案發動會員捐獻，而以各廠公會名義負責公託各該地商業銀行代收，會員辦理進口結匯時，同時向代收銀行依結匯數額折算捐獻，自四十四年迄每月捐獻金額計：

(一)四十四年度二、七一八、四三四、八七元。

(二)四十五年度二、三二三、六九一、七五元。

(三)又四十五年度後兩期進口結匯時響應　蔣夫人專電軍眷住宅，號召捐獻，由各進出口商直接捐人台灣銀行五九〇一號專戶，合計來源。

(四)四十六年度二、二九九、九三九、九五元。

(五)本(四十七)年度捐款金額尚未彙集完竣，無法統計，惟在總金額內撥出三分之二繼續辦理

傷殘人員建築軍眷住宅區召，三分之一仍撥充直線勞軍及軍人之友總社統籌辦理。

三、本會歷年勞軍捐款，乃本會全省同業遵奉國敬軍之美規，歷年捐款均經會議通過作成紀錄呈報主管

旨著有案，其意義與政府優待學校員役及立委安國大代表等捐款一日所得辦理勞軍情形并無二致

而歷年捐款除由軍友總社分別選送并逐年將捐款人姓名商號金額彙印感信錄分發全體同業外，並

捐款使用，均經復總社函具預算會知本會及所屬公會，事後并派員參與審查開支及公告感信，並

傳閱將按照一美元折為捐款新台幣一元一節并無其事，另工業團體科直接用戶捐款情形，并非本會

辦理，請逕向台灣省工業會查詢。

四、奉知前因逕合復請

鑒核。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五、關本抄送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總社、本會各縣市公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何　傳

台灣省工業會　函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五日
卯省工總字第〇七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一、台閣外資國幾字第四一七七號通知敬悉。

二、承詢有關受配工業原料外匯進口結匯時每一美元實助新台幣伍角捐款勞軍經過情形乙項茲分別各

點簡覆如後：

㈠當時此項勞軍款以何種供線收及收手續如何？

ㄅ按本項勞軍捐繳係四十五年六月當內工業團體響應　總統天人與建軍眷住宅四、〇〇〇幢運

動工業界同人自動發起之募集捐款本會理事會同為響應本總召天機發出通知轉請會屬各受配

工業原料之會員工廠於受配（七月份）第四期工業原料外匯結匯時請按每受配壹美元自動實

助新台幣壹元捐款為軍眷住宅建築經費。

2本會會員於第四期實助款或兵新台幣三一、四二九．四〇元於同年九月請東南後將款分送軍

眷住宅建築小組洽收給還轉發為是項經費。

3本年度婦聯會呼籲增建軍眷住宅金國工業團體動員起響應並決定由各公會分別轉請所屬會員

總體實助自本年六月將二期工業原料外匯結匯時至四十八年第一期工業原料外匯結匯時止將

按期每受配壹美元自動實助新台幣伍角為由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聯函委託各三家商業

銀行代收本項實助款彙總轉發為軍眷住宅建築經費。

㈡以何單位名義負責委託何家銀行代收及代收方式如何？

ㄅ四十五年度之勞軍實助款係由各銀行代收其會員之捐款。

2本年度係由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聯函委託第南聯化第一三家銀行代收轉發。

㈢徵收此項勞軍款是否曾由何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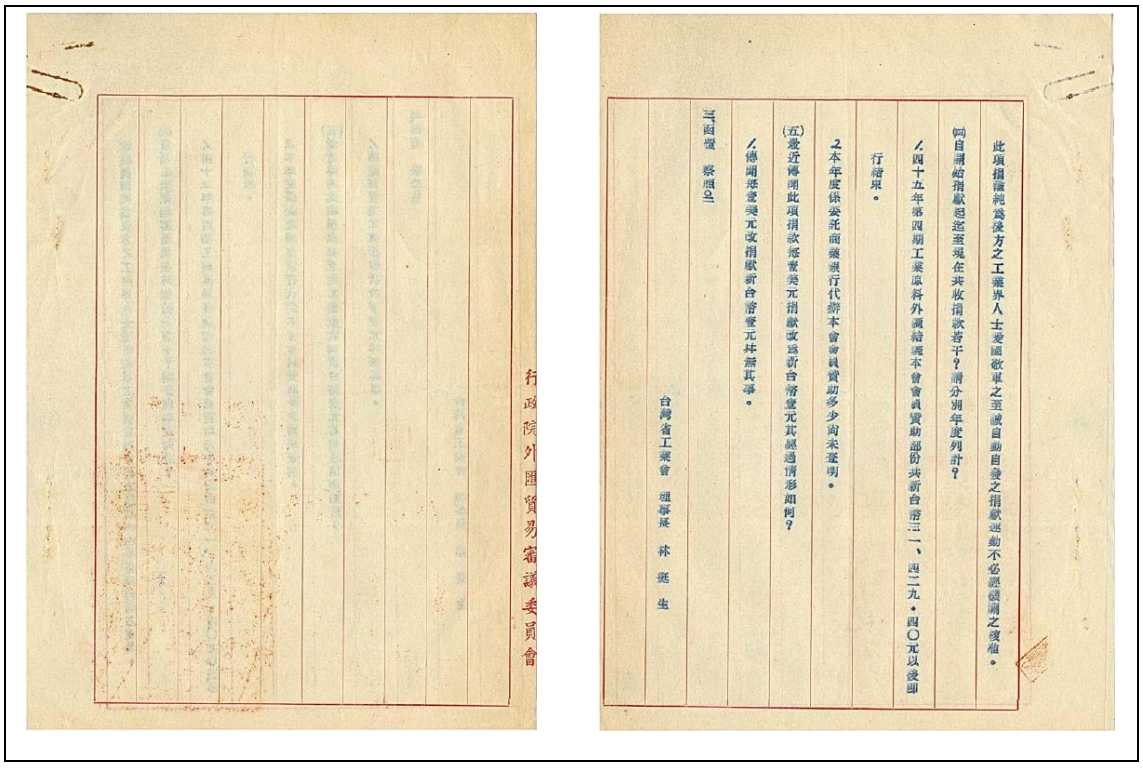

此項捐款純為後方之工業界人士愛國敬軍之至誠自動自發之捐獻運動不必遵憲綱之規定。

(四)自開始捐獻迄至現在共收捐款若干？請分別年度列計？

1、四十五年第四期工業慰勞外國結束本會會員贊助部份共新台幣三一、四二九．四〇元以後即行繳來。

2、本年度係公元兩業慰勞行代辦本會會員贊助多少尚未查明。

(五)最近歸還此項捐款抵償美元捐獻改為新台幣壹元其經過情形如何？

1、歸還抵償美元改捐獻新台幣壹元其經過情形如附件。

三、函覆　祭照為

台灣省工業會　理事長　林挺生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附件二：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核退捐款後副知婦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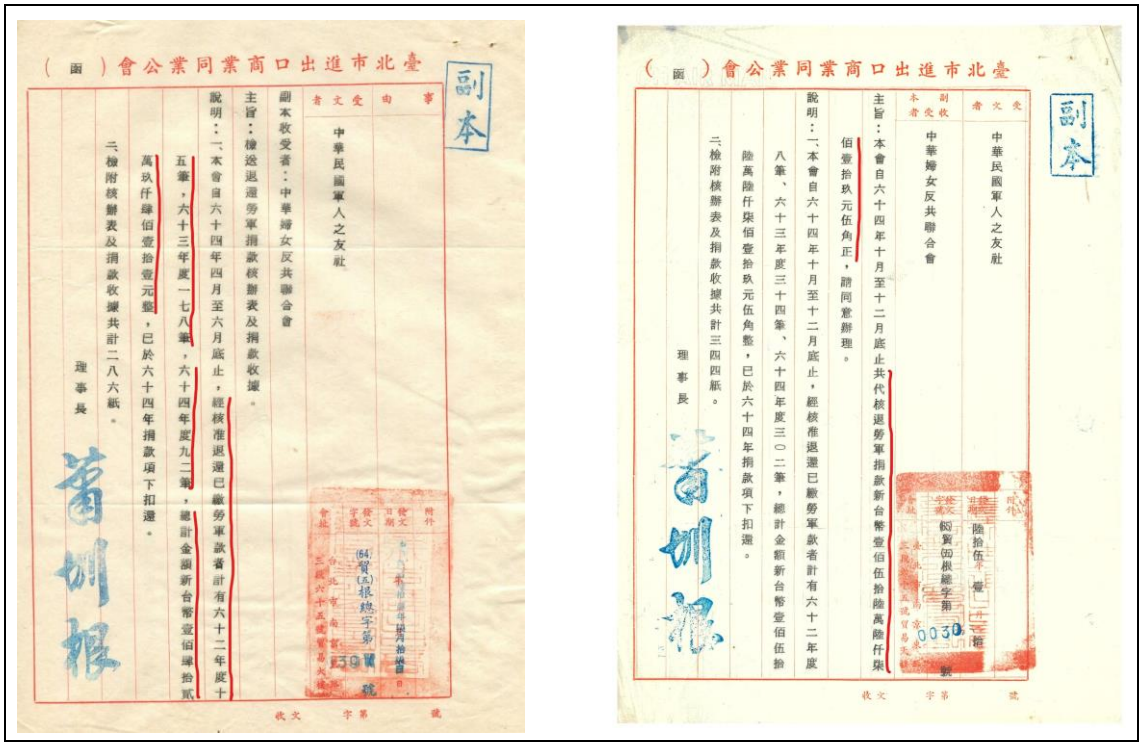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

副本

發文書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副收本受者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主旨：本會自六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共代核退勞軍捐款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正，請同意辦理。

說明：一、本會自六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經核准退還已繳勞軍款者計有六十二年度八筆、六十三年度三十四筆、六十四年度三〇二筆，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整，已於六十四年捐款項下扣還。

二、檢附核辦表及捐款收據共計三四四紙。

理事長　蕭朝根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

副本

事由　發文書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副收本受者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主旨：檢送退還勞軍捐款核辦表及捐款收據。

說明：一、本會自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底止，經核准退還已繳勞軍款者計有六十二年度十五筆，六十三年度一七八筆，六十四年度九二筆，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已於六十四年捐款項下扣還。

二、檢附核辦表及捐款收據共計二八六紙。

理事長　蕭朝根

附件三：台灣省進出口核退捐款後通知軍友社及婦聯會

敬請 查照。

理事長 林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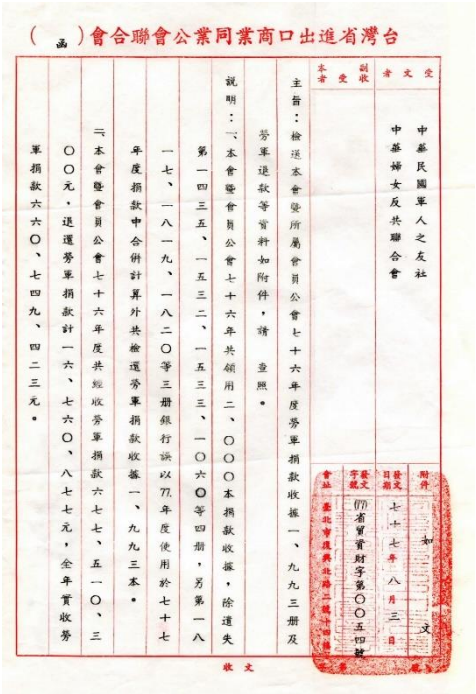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副收文者：

主旨：檢送本會暨所屬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度勞軍捐款收據一、九九三冊及勞軍退款等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暨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共領用二、〇〇〇本捐款收據，除遺失第一四三五、一五三二、一五三三、一〇六〇等四冊，另第一八一七、一八一九、一八二〇等三冊銀行誤以77年度使用於七十七年度捐款中合併計算外共檢還勞軍捐款收據一、九九三本。

二、本會暨會員公會七十六年度共經收勞軍捐款六七七、五一〇、三〇〇元，退還勞軍捐款計一六、七六〇、八七七元，全年實收勞軍捐款六六〇、七四九、四二三元。

附件：如文

發文日期：七十七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77)省貿資財字第〇〇五四號

會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四樓

附件四：宜蘭縣分會、南投縣分會、台南縣分會上繳會費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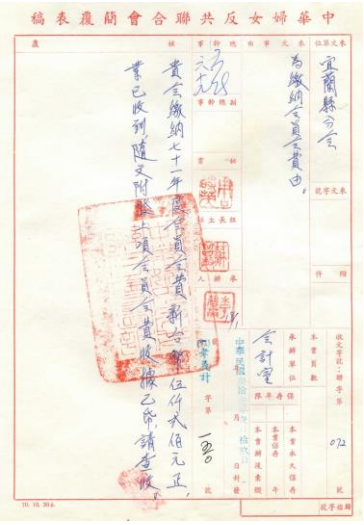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簡覆表稿

宜蘭縣分會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送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份，請查收。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簡覆表稿

南投縣分會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玖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送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份，請查收。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簡覆表稿

台南縣分會

為繳納會員會費由。

貴會繳納七十一年度會員會費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業已收到，隨文附送上項會員會費收據乙份，請查收。

附件五：聯勤分會、陸軍十軍團分會、空軍分會上繳會費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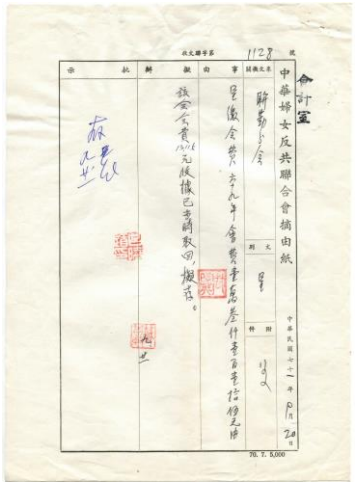

附件六：貿協新村工作隊、影劇二村工作隊、銀聯二村工作隊上繳會費函文

附件七：個人與團體捐款徵信-中央日報(民國 4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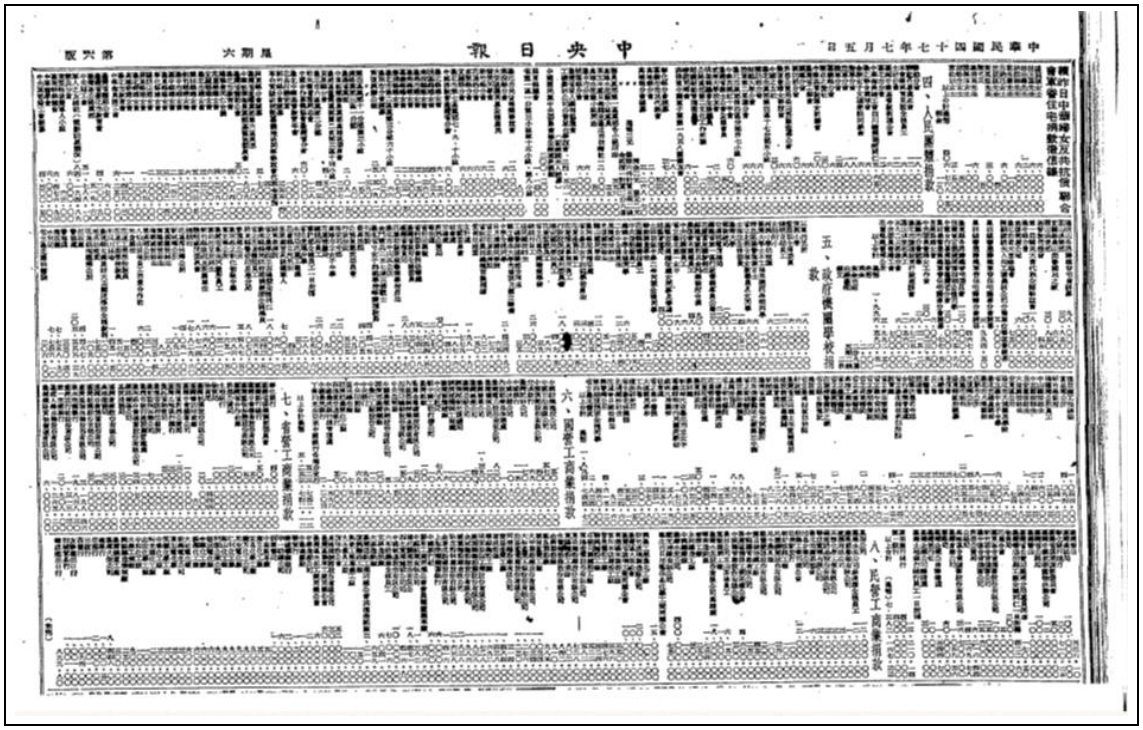

附件八：海外僑胞捐款由外交部轉致婦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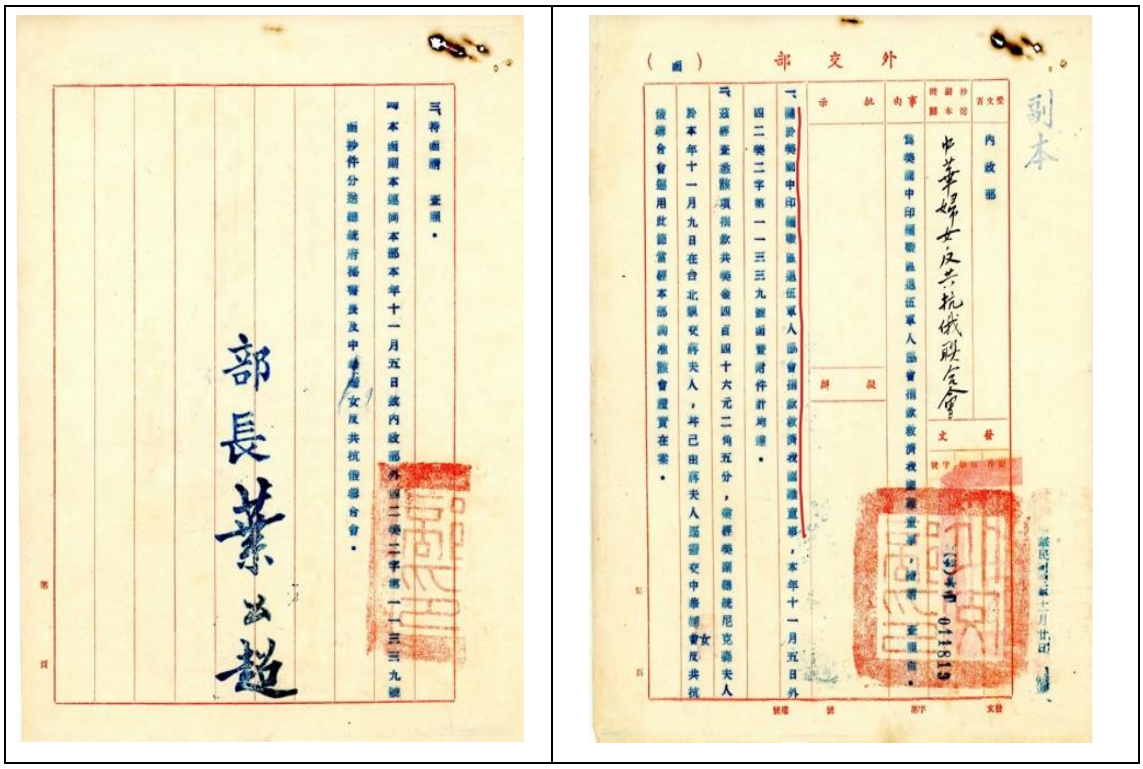

附件九：外商捐款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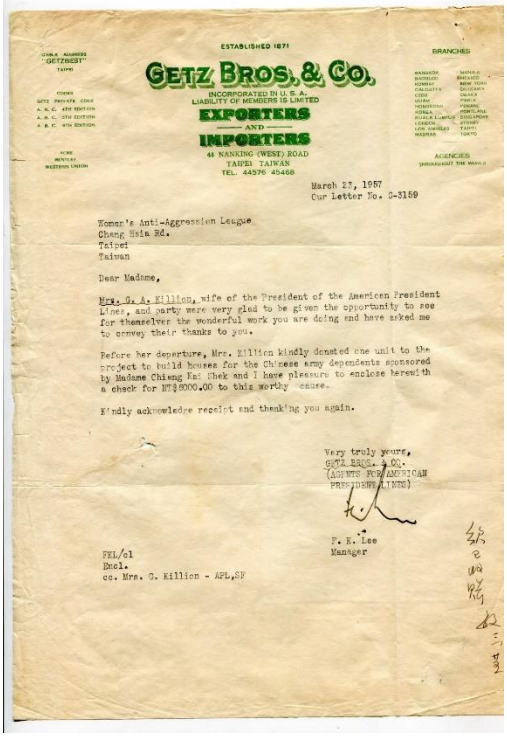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1871

GETZ BROS. & CO.

INCORPORATED IN U. S. A.
LIABILITY OF MEMBERS IS LIMITED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44 NANKING (WEST) ROAD
TAIPEI TAIWAN
TEL. 44576 45468

March 23, 1957
Our Letter No. C-3159

Women's Anti-Aggression League
Chang Hsin Rd.
Taipei
Taiwan

Dear Madame,

Mrs. G. A. Killion, wif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and party were very glad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ee for themselves the wonderful work you are doing and have asked me to convey their thanks to you.

Before her departure, Mrs. Killion kindly donated one unit to the project to build houses for the Chinese army dependents sponsored by Madame Chiang Kai Shek and I have pleasure to enclose herewith a check for NT$3000.00 to this worthy cause.

Kindly acknowledge receipt and thanking you again.

Very truly yours,
GETZ BROS. & CO.
(AGENTS FOR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F. K. Lee
Manager

FKL/cl
Encl.
cc. Mrs. G. Killion - APL,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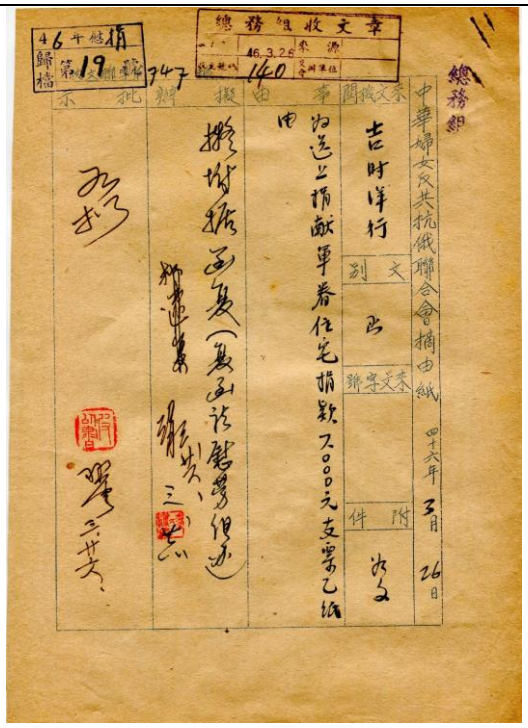

總務組收文章
46.3.26
140

46十總 歸檔 第19號
747

總務組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摘由紙

吉时洋行

附件 收

四十六年3月26日

擬辦函復(表示感謝)

附送上捐獻軍眷住宅捐款3000元支票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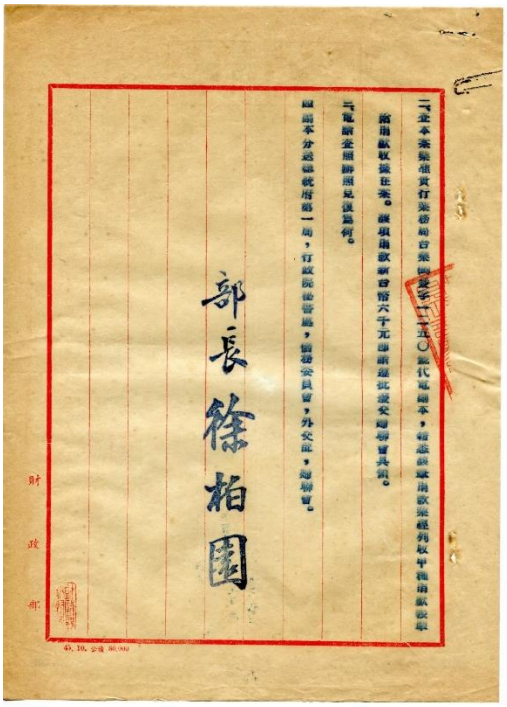

部長徐柏園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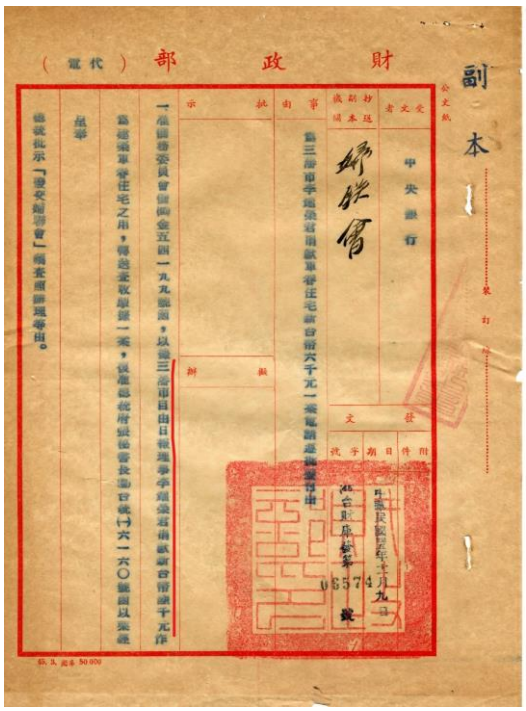

財政部（電代）

副本

公文紙

受文者 中央銀行

發文 收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九日

0574

財政部

附件十一：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軍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7 年 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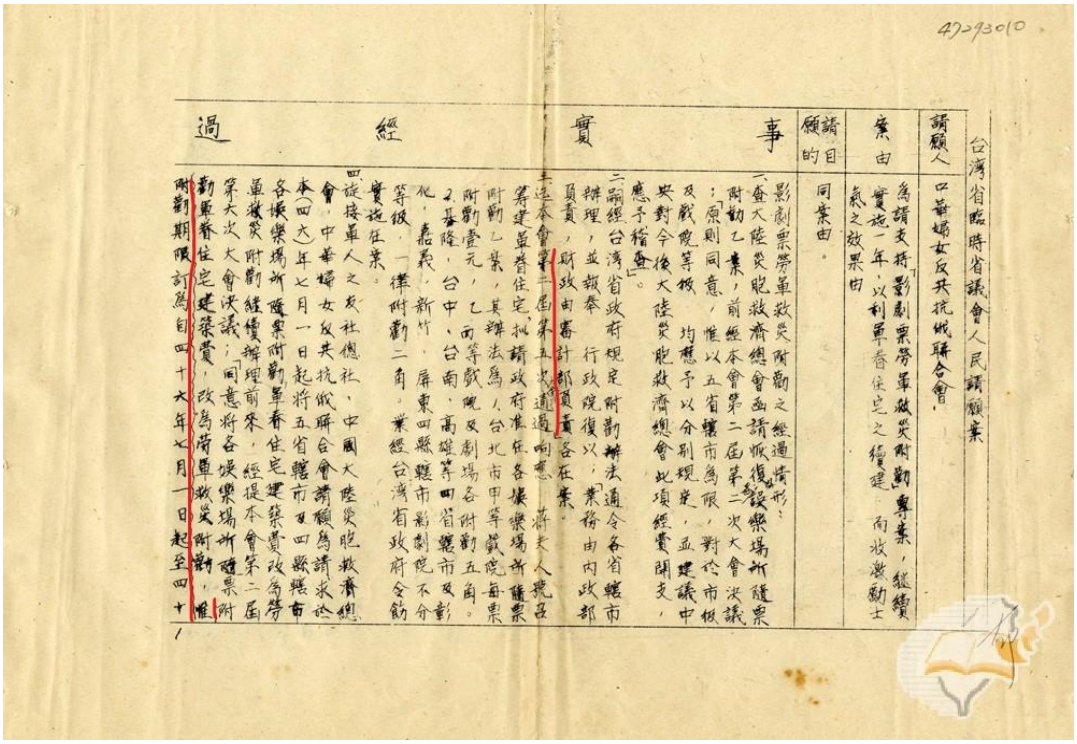

4293010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案由	為請支持「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激勵士氣之效果由
請願目的	同案由。

事實

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之經過情形：

一、查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請恢復娛樂場所隨票附勸乙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惟以五省轄市為限，對於市級及戲院等級，均想予以分別規定，並建議中央對今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此項經費開支，應予稽查。

二、嗣經台灣省政府規定附勸辦法通令各省轄市辦理，並報奉行政院復以，業務由內政部負責，財政由審計部負責各在案。

三、迨本會第二屆第五次通過向蔣主席建議軍眷住宅，擬請政府准在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乙案，其辦法為，台北市甲等戲院每票附勸壹元，乙丙等戲院及劇場各附勸五角。2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省轄市及彰化、嘉義、新竹、屏東四縣轄市影劇院不分等級，一律附勸二角。業經台灣省政府令飭實施在案。

經過

四、從接華人之友社德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請願為請求於本(四)大年七月一日起將五省轄市及四縣轄市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改為勞軍救災附勸經費辦理前來，經提本會第二屆第大次大會決議，「同意將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改為勞軍救災附勸，惟附勸期限訂為自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七年七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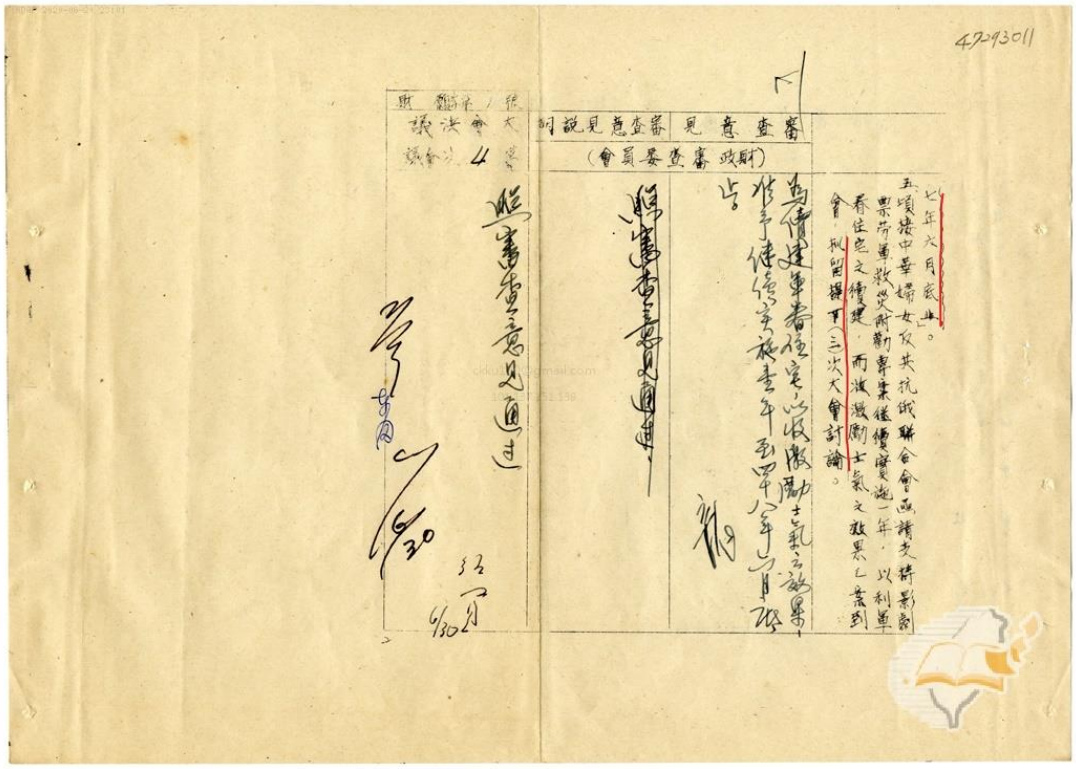

4293011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說明	張大會議決議
財政審查委員會		

五項提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支持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激勵士氣之效果乙案到會，擬留權宜(三)次大會討論。

為續建軍眷住宅以激勵士氣之效果，修予續行實施書年到四月底止。

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月 6/30

附件十二：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軍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8 年 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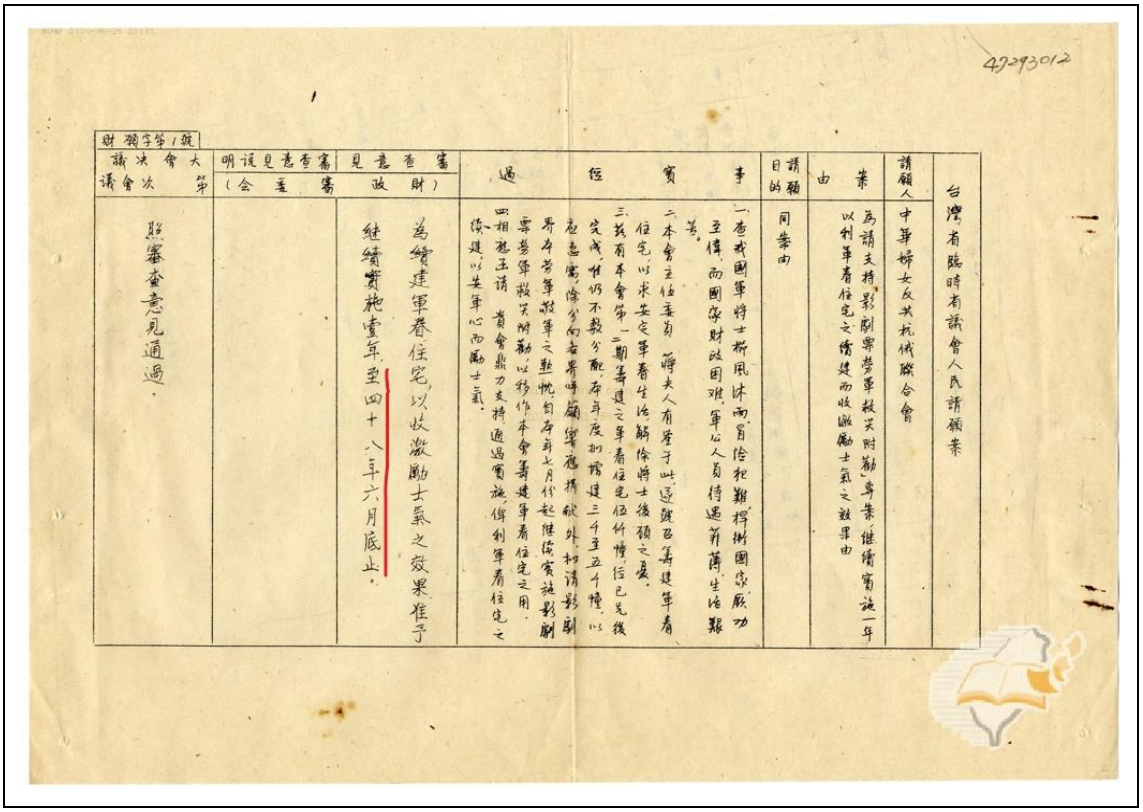

49293012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案由	為請支持影劇界夢軍救災附勸募案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收鼓勵士氣之效果由
請願目的	同案由
事實經過	一、查我國軍將士都風沐雨冒險犯難捍衛國家厥功至偉，而國家財政困難，軍公人員待遇菲薄，生活艱苦。 二、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有感于此，遂發起募建軍眷住宅，以求安定軍眷生活，鼓勵將士後顧之憂。 三、我省本會第一、二期募建之軍眷住宅伍仟幢，信已完成，惟仍不敷分配，本年度加緊建三千至五千幢，以應需要，除分別向各界呼籲響應捐款外，加請影劇界本省軍救軍之熱忱，自本年七月份起假座實施影劇界夢軍救災附勸，以移作本會募建軍眷住宅之用。 四、相應函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續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
審查意見（財政委員會）	為續建軍眷住宅，以收激勵士氣之效果，准予繼續實施壹年，至四十八年六月底止。
審查意見（建設委員會）	
大會決議（第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十三：婦聯會發動捐建第三期軍眷舍向省議會請願獲通過至 49 年 6 月底(通知九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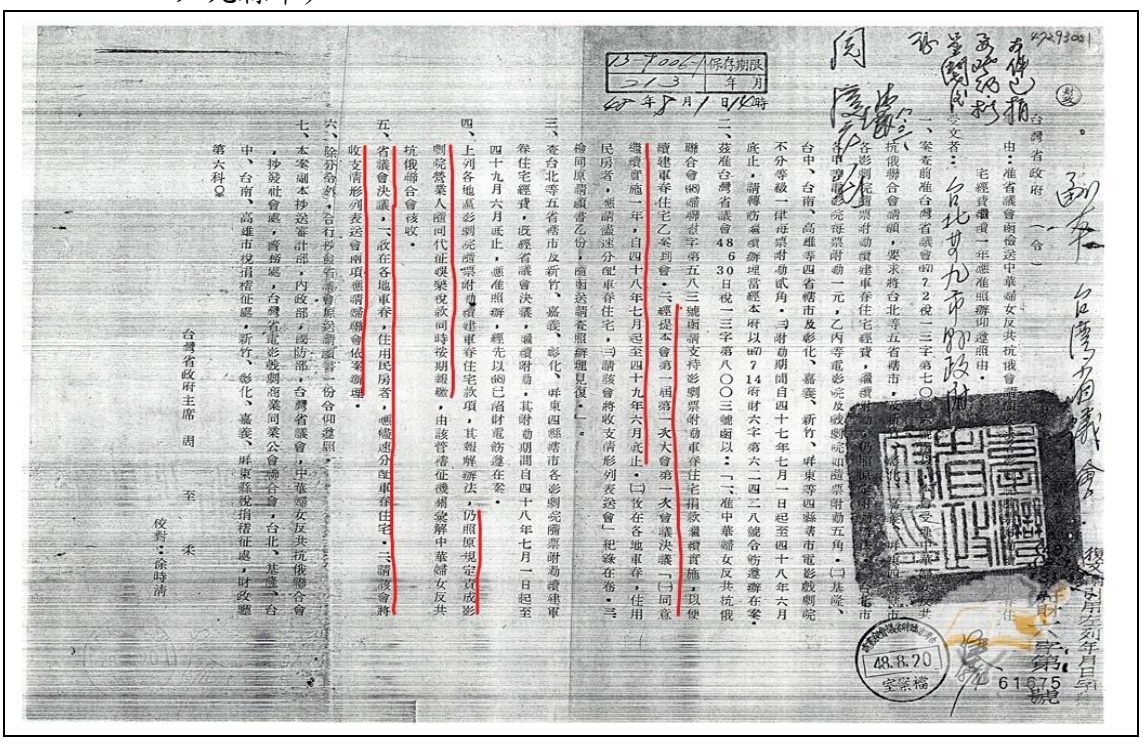

49293001

13-7002-1 保存期限 2年3月

47年5月1日 8時

台灣省政府（一合）

由：准省議會函檢送中華婦女反共抗俄會募建軍眷住宅經費續一年懇准照辦印證照申。

一、案查前准台灣省議會函72次第一三字第七〇號函開：抗俄聯合會請願，要求將台北等五省轄市各影劇院捐款將動續建軍眷住宅經費，繼續實施一年，[illegible]

二、茲准台灣省議會48630日祝一三字第八〇〇三號函以：一、准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辦理字第五八三號函請支持影劇界附勸軍眷住宅捐款繼續實施一年以便續建軍眷住宅乙案到會。二、經提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議：（一）同意繼續實施一年，自四十八年七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底止。（二）責在各地軍眷，住用民房者，應請盡速分配軍眷住宅，（三）請該會將收支情形列表送會一把綜在卷。（三）檢同原請願書乙份，函復送請查照辦理見復。

三、查台北等五省轄市及新竹、嘉義、彰化、屏東四縣轄市各影劇院商業附勸為續建軍眷住宅經費，既經省議會決議，繼續附勸，其附勸期間自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底止，應准照辦，經先以函已通財電飭遵在案。

四、上列各地區影劇院證票附勸續建軍眷住宅款項，其報解辦法，仍照原規定實成影劇院營業人證同代征機關繳解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該收。

五、省議會決議，一、責在各地軍眷，住用民房者，應儘速分配軍眷住宅。三、請該會將收支情形列表送會兩項應請聯合會依案辦理。

六、除分別函致，台行抄發省議會原送請願書一份令仰遵照。

七、本案副本抄送審計部，內政部，國防部，台灣省議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抄發社會處，商務處，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市稅捐稽征處，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財政廳第六科。

台灣省政府主席 周 至 柔

校對：徐時清

48.8.20 室案檔

61075

附件十四：〈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

108 證他 字第 000640 號
登記簿第 79 冊第 82 頁第 2051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鍾張培士 台北市信義區祥雲街 25 號 4 樓 副董事長 雷倩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6 巷 9 號 10 樓 董事 余舜英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57 巷 7 號 5 樓 董事 陳奎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77 號 10 樓之 7 董事 李菊花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4 巷 8 號 5 樓 董事 朱應翔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259 號 7 樓之 3 董事 黃清傑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 巷 7 弄 72 號 4 樓 董事 黃迪毓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十路 2 段 2 之 302 號 董事 陳怜燕 台東縣台東市溪中街 161 巷 39 號 監察人 趙徐林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62 號 8 樓 監察人 黃啓峰 基隆市七堵區綠葉街 107 巷 51 號 監察人 李珀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路 41 之 1 號
目的	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台（86）內社字第八六二八七六六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2,181,591,732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鍾張培士
捐助方法	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十五：〈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法人章程(第一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七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包括下列各項：

一、青少年福利事項。

二、兒童福利事項。

三、婦女福利事項。

四、老人福利事項。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公益及社會救助事項。

七、推展國際間慈善福利事項。

八、推動有關社會福利法令之訂立。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協助政府提供軍人及軍眷福利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事業事項。

前項推展、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

第一頁

附件十六：婦聯會購買土地向董事長蔣夫人呈文獲可(P.1)

簽呈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87)秘簽 字第〇一六號

事由

為呈本會擬購買「婦女之家」土地五百坪，中央委員會同意以新台幣陸億元成交，擬請准予辦理簽約及向保管會領款支應。

一、本會擬向中央委員會購買「婦女之家」土地五百坪，規劃作為本會永久會所一案，經函准該會同意參照市價進行議價讓售。本會依據政府土地公告價格預估該筆土地總價約新台幣叁億元，並提常會通過。曾於去年八月八日以秘簽字〇二五號簽呈，呈奉鈞座批准在案。(本案因尚在協調中，故上項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附件十六：婦聯會購買土地向董事長蔣夫人呈文獲可(P.2)

專款並未向保管會具領。

二、該會於本年九月八日召開第一次議價會議時提報：中央委員會委請中華徵信所鑑定該筆土地價格約新台幣陸億肆仟壹百弍拾萬元。因兩項價格相差甚大，會議並無具體結果，同意另行協商。於是九月中，本會經交國海建築經理公司鑑價為陸億零壹佰壹拾弍萬捌仟元，此價格頗為接近開價金額。以上為協商及雙方處理經過。

三、本會於九月卅日專函中央委員會章秘

85. 11. 200

附件十六：婦聯會購買土地向董事長蔣夫人呈文獲可(P.3)

書長，為使本案達成貴我雙方都可合理接受之金額，建議此筆土地以新台幣陸億元成交。若獲同意本會將再呈文主任委員蔣宋鑒核後購買該筆土地。

四、茲接中央委員會送來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草案一份，其中內文第二條：買賣總價款：雙方議定土地總價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未來將與該會簽訂契約書（如附件）。

謹簽請

鈞座鑒核，擬請准予辦理簽約及向保

附件十六：婦聯會購買土地向董事長蔣夫人呈文獲可(P.4)

管會領款支應為禱。

謹呈

主任委員蔣宋

職嚴倬雲 謹呈

85. 11. 200

附件十七：社福基金會向董事長辜嚴倬雲報告設計興建監造費用

(財)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簽　　呈　　95 年 4 月 11 日

社福基金會美齡樓工程已全部完工並進駐辦公，美齡樓監造費用如下：互助營造(股)公司工程款 399,405,364.-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費 18,773,318.-國海建築經理(股)公司服務費 12,581,269.-執照規費、自來水線圖審查及安裝費、地基調查等 2,780,060.-產權登記等地政作業服務費、規費、印花稅 759,953.-

以上美齡樓監造工程款共計 NT＄434,299,964.－已全部付清，須經會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後，再向該管法院變更財產登記。

恭請

鈞裁